

食品法典与食品法典委员会(二)

政府、生产企业及消费者在法典工作中的作用

政府的作用

- 向各政府部门、学术界、企业界及消费者介绍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及进展
- 参加标准的制定及有关工作
- 向有关部门发送文件,征求意见
- 收集整理有关制标工作的回复意见,按规定日期递交法典委员会秘书处,供其考虑及决策
- 确保本国标准法规依照法典标准的原则

食品生产企业的作用

- 参加食品标准的制定工作
- 在 CAC 采纳标准之前,审阅标准草案的内容
- 在食品生产、加工、运输及标签等各方面,依照法典标准和国家标准执行

消费者的作用

- 消费者组织参加标准采纳前的审阅工作
- 对那些标准内容不清之处提出质询并强调消费者的特别要求

消费者有权力参加标准的制定过程,了解食品标准是如何形成的,增加他们食品卫生的知识,从而合理地选择食品,另一方面还可以通过这一形式,反映消费者的意见,提高标准的质量。

世界贸易组织的两项协定(SPS 协定及 TBT 协定)与食品法典委员会

SPS 协定是世贸组织成员国间签署的不利用卫生和植物检疫规定作为人为或不公正的食品贸易障碍的协定。卫生(人与动物的卫生)与植物检疫(植物卫生)(SPS)规定在保护食物安全,防止动植物病害传入本国方面是必要的。SPS 协定确定了各国有权力制定或采用这些规定以保护本国的消费者、野生动物以及植物的健康。SPS 协定采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标准作为食品安全决策上的依据。为什么 SPS 可成为限制贸易

的手段呢?因为 SPS 的建立可以是人为的,非科学的,并不反映消费者的利益而是为了保护本国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利益的。SPS 协定很清楚地表明,SPS 规定在保护消费者健康安全上是完全合理和必要的,但它绝不能人为地或不公正地对各国商品存在不平等待遇,或超过保护消费者要求的更严格的标准,造成潜在的贸易限制。各国政府有义务向此协定的其它签署国公开本国的 SPS 规定,增加它的透明度。另外,各国的 SPS 规定必须符合国际标准,因此食品法典标准是各成员国都应依照的标准,它可以充分保护消费者健康,促进食品贸易公平地发展。

除 SPS 协定外,另有一项贸易技术壁垒协定(TBT 协定),它涉及的是间接对消费者及健康产生影响的标准及规定(比如食品标签规定等),TBT 协定同样建议成员国使用法典标准。食品法典标准经定期审核以确保上述两项协定依据最新的科学资料。

我国食品法典工作现状

我国于 1986 年正式加入食品法典委员会(下称 CAC),并于同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食品法典国内协调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国内法典工作事宜。协调小组由卫生部、农牧渔业部(现农业部)、商业部(现国内贸易部)、轻工业部(现轻工总会)、化工部、国家商检局、国家标准局(现国家技术监督局)组成。卫生部为协调小组组长单位,负责小组协调工作;农业部为副组长单位,负责对外组织联系工作。协调小组秘书处设在卫生部食检所,负责日常事宜,各部门工作均有明确分工。近十年来,我国在食品安全领域加强了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合作,加强了与其它成员国在食品贸易、卫生安全立法等方面的联系,为提高食品质量,保障我国权益起了积极的作用。

我国食品法典工作主要分为信息交流,组织研究 CAC 提出的有关问题和建议,参与国际及地区标准的制修订以及参加法典委员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等。在信息交流方面,协调小组秘书处组织编译各类 CAC 标准、标准工作进展情况等文章,供国内食品生产管理

人员参考,并回复 CAC 对我国制标工作的问卷调查,反馈我们的意见和建议。此外 CAC 国内协调小组还定期举行工作会议,商讨有关法典工作具体问题。近些年来,在国际和地区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方面,我们从被动接受到主动参与,其中国际“竹笋标准”、“腌菜标准”、“干鱼片标准”等都是由我国参与制定的,充分反映了我国进出口的贸易利益,保障了消费者健康。从八十年代初我国派专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各种类型的法典工作会议以来,共向会议提出议案近百项,得到大会的积极响应,在国际法典委员会工作中的地位也越发显著。1994 年 5 月我国还成功地举办了第九届亚洲地区法典协调委员会会议,为推动本地区及国际食品标准化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

随着我国食品工业的迅猛发展,食品标准与法规在食品监督管理和食品贸易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日益突出,食品法典委员会作为政府间食品标准协调的唯一国际机构,其法规标准及决议等也有着越发重要的地位。经国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商讨决定向国务院请示成立中国食品法典协调委员会,进一步明确其任务、职能,从人员及经费上得到落实,从而加强国内标准与法典标准的协调工作,推进我国与国际标准的接轨进程,为我国食品贸易发展及建立完善的标准体系,保障人类健康作出贡献。

新法规介绍

营养保健标签说明的使用总则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营养保健标签说明的使用导则草案。各国政府、企业和消费者可与当地的食物法典委员会联络处联系,索取并审议这份文件。

正在审议的这项导则将会对消费者产生重要影响。各国政府、企业和消费者组织应审议这项导则的基本内容、定义以及使用要点,并应强调食品标签对消费者明智地选择食品所产生的重要影响。

除营养保健标签说明外,该委员会还正在审议 1. 有机生成食品(译者注)的生产、加工、标签和销售; 2. “天然”一词的使用; 3. 潜在致敏物的标签; 4. 生物技术

对食品标签的影响以及 5. 有关食品在标签上的宗教要求,如“清真”一词的使用导则草案等事宜。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 24 届会议将于 1995 年 5 月在加拿大渥太华召开。

食品卫生通则

食品卫生对预防食源性疾病具有重要意义,人们因食用不安全食品而致病后,会给自己、家庭甚至整个社会造成严重的经济后果。消费者有权力要求食品是安全的和宜于食用的。

随着食品贸易的扩展,跨国运输的增加及食用习惯的改变,食源性疾病的流行越来越容易。新的食品生产、包装、销售方式也是这一类疾病流行的重要原因。因此农民、生产加工者、经营者以及消费者都有权利保护食品的安全性。

食品法典中的食品卫生通则指出了从农田采收到成为盘中饭食整个过程中的卫生操作基本原则,它保证了食物安全,宜于食用,不掺伪等。这项通则强调了食品卫生广泛应用的特征,它还对食品卫生操作的特殊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各国政府应负责执行食品卫生法典准则。但是,鉴于各国消费者的饮食习惯、风俗信仰和政治体系不同,一些成员国可以暂不完全接受法典标准,如果某一国家不能接受这一标准,应向食品法典委员会通报“在哪些方面的要求有所不同及其理由”。

食品企业有责任采用这一准则保证食品的安全性和宜于食用。它还必须保证通过标签和说明让消费者简便清楚地了解食品的特性以及如何防止食物污染和防止食源性致病菌的生长繁殖。

另外,消费者应了解正确贮藏食品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应用“此日期前食用最佳”的说明。一个好的产品说明有助于消费者在家庭中正确地加工,食用和贮藏食品,并且有助于他们作出明智的选择。

(摘译自 Codex Facts and Notes, 赵丹宇编译 戴寅审校)

译者注:指种植、采集过程中,不使用化学肥料及农药的食物原料